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240号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6月20日

山东航空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等文件精神 and 部门规定，为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进一步规范横向科研项目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横向项目”）是指通过市场机制，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其他高校、社会团体及个人等委托我校承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策划、技术培训等项目；申请材料的承担单位中没有我校署名的纵向项目；由承担单位转拨本单位的子课题或者外协经费项目；政府部门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

第三条 横向项目立项坚持诚信、互利、公正、自愿的原则，同时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利益。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科研处负责横向项目技术合同审查和登记、经费使用审核和监督、结题验收以及成果评价、报奖推荐、成果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财务处负责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

规在其权限范围内科学、合理、合规使用科研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科研相关的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工作。审计处负责对横向项目进行审计监督。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项目评审、立项等进行监督检查,依纪依规对违纪人员进行处理和追究相关责任。档案室负责科研档案的立卷归档和管理利用。学校法务负责项目合同的法律审查。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横向项目的协调、保障和监管,整合和调配本单位资源,协助项目组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技术难点和纠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五条 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立项、实施、结题或验收、经费预算、使用及决算,对项目负直接的管理责任与相关的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依照课题组成员对项目的贡献大小,确定科研经费、劳务津贴、奖金、成果收益等的分配。横向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

第三章 合同管理

第六条 横向项目须签订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并按照《山东航空学院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248号)有关要求执行。

第七条 横向项目合同一律加盖“山东航空学院”章或“山东航空学院技术合同专用章”。未经学校授权或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与第三方签订横向项目合同。

第八条 横向项目合同内容涉及技术成果转让、使用许可及参股、入股的,按照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横向项目合同需经过审批后签订。合同金额 50 万

以下的由科研处审批；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含）或合同需加盖学校公章的，需经学校法务和分管校长审批。横向项目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的，由该自然人签字、注明身份证号码及住所等信息。合同签字盖章后，项目负责人须将合同文本正本提交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和所在二级单位各一份存档，审批表留存科研处。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认定。横向项目学科属性认定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科属性为准，有异议的交由科研处据实认定，无法解决的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横向项目经费数额以到账经费为准。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横向项目经费到账后，项目负责人到财务处开具经费到帐单和发票等结算凭证，并到科研处办理立项手续，同时须登录“山东航空学院科研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经审核通过后视为该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变更。横向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更改。确需变更、解除或撤销时，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说明项目变更内容和原因，明确已取得科研成果的归属，在征得职能部门、校领导同意后，凭补充合同（协议）或委托方情况说明，到科研处办理变更、解除或注销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结项。项目技术合同履行完毕，项目负责人提出横向项目结题或验收申请，经委托方、合作方批准盖章，并及时将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批复文件、验收证明、研究报告或技术报告（含有关图片）、应用报告、获奖证书、价值评价报告等全套结项材料提交科研处存档，以便查阅、推广与转化，办理结

项手续。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以山东航空学院名义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均属于学校事业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由项目负责人审批，项目负责人差旅审批单由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负责人审批，科研绩效发放、外协经费、设备购置等由科研处负责人审批。

第十六条 学校按照实到经费提取管理费，用于补偿学校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相关管理费用补助支出。管理费计提比例为到账经费 3%。

第十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需分批到账的，需在技术合同付款方式中明确。同一项目分批到账次数一般不超过三批，到账不足总经费 80%时一般不进行经费外协和绩效发放。

第十八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向委托方开具发票，并依法缴税或办理免税，缴纳的税费从横向项目经费中支出。横向项目经费来源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只需开具普通收据或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十九条 横向项目经费不设预算科目比例，支出范围及比例按技术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未约定的，由项目负责人根据财务管理规定执行。项目经费支出进度应与项目实际进展一致，严禁设立虚假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经费预算调整审批权限下放到项目负责人，预算调整后需到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备案。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承担横向项目的各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采用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各种形式自主聘用高校毕业生等担任科研助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人员、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须由外单位协作方能完成的内容，在有明确合作（外协）单位、经费额度和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可办理经费外拨。外协经费须与第三方签订正式委托合同。外协经费比例累计不超过项目总经费 50%。项目负责人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除涉密项目外，外协经费需事前报送科研处审批。学校对外协经费不进行经费匹配。

第二十三条 项目科研经费可用于有工资性收入项目组成员的绩效奖励支出，一般不超过我校实际使用经费的 50%。

第二十四条 科研经费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20号），只要符合委托单位的要求，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有相关依据凭证即可报销，不受公务卡结算限制。

第二十五条 使用横向项目经费购买仪器设备，以及项目结项后剩余经费按照《山东航空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246号）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使用横向课题经费为委托方开发软件、研制仪器设备，需要采购配件、器材的，采购清单和经费预算额度应在原合同书中约定，并且应执行学校采购相关规定。按照合同约定开发的软件、研制的仪器设备交付委托方，不需入我校固定资产。

第六章 经费匹配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包含外协经费)给予10%的匹配经费,科研匹配经费中劳务费支出不超过10%。

第二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经费支出完毕后,再使用学校的匹配经费。科研处负责管理学校匹配经费的使用。

第七章 合同责任

第二十九条 横向项目无法完成需终止合同的,由项目负责人和委托单位协商。无法解决的,通过技术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学校不承担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学校损失的,学校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条件完成的职务技术成果,所有权属学校。其他类型成果归属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因技术合同产生的争议和违约按照《山东航空学院技术合同管理办法》(山航院政发〔2024〕248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对横向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凡在横向项目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追回相关责任人的违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交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严禁使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学校内设机构公章签订项目合同,或不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私自将学校科研成果或技术进行交易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使用或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设立以下科研经费使用负面清单:

(一)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使用科研

经费。

（二）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三）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和个人。

（四）严禁购买与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五）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六）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消费支出。

（七）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八）严禁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

（九）严禁设立“小金库”。

（十）严禁其他不符合科研经费管理的各项开支。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个人所得税由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与学校其他科研项目管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